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04号

罪犯朱顺义，女，1983年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专科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2日作出（2020）粤0114刑初7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顺义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，共同退赔人民币合计22755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陆晴、检察官助理夏俊豪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刘鑫垚、江林玲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朱顺义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朱顺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朱顺义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朱顺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751分，加分356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162分；获得表扬5个，剩余考核分162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8日作出（2021）粤0114执6427号之一执行裁定，因该院经执行未发现该罪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该罪犯被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，共同退赔人民币2275500元，另已履行退赔243515.43元。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61.71元，2021年12月后月均消费108.6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朱顺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朱顺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05号

罪犯何伯坚，女，1980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信宜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0日作出(2021)粤0983刑初1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伯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何伯坚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伯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何伯坚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481分，加分241分，扣分8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768分；获得表扬4个，剩余考核分368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53.49元，2021年12月后月均消费152.9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何伯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
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何伯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06号

罪犯黄雅莉，女，1992年7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赤壁市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8日作出（2020）粤1702刑初5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雅莉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4月21日作出（2021）粤17刑终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黄雅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雅莉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雅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485分，加分415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953分；获得表扬4个，剩余考核分553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56.13元，2021年12月后月均消费219.7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雅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
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雅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
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07号

罪犯李金玲，女，1995年4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湛江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0日作出（2021）粤0309刑初13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金玲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金玲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金玲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金玲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101分，加分322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1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42分；获得表扬4个，剩余考核分42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0元，2021年12月后月均消费180.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金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
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金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08号

罪犯吴化清，女，1974年6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达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(2021)粤0105刑初9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化清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吴化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化清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化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46分，加分231分，扣分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75分；获得表扬3个，剩余考核分375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00.7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化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(法释[2016]23号)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化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09号

罪犯郑少妹，女，1982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普宁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(2021)粤0104刑初11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少妹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(2021)粤01刑终21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郑少妹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郑少妹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郑少妹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829分，加分303分，累计扣分1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21分；获得表扬3个，剩余考核分321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98.3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郑少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五百三十六

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郑少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10号

罪犯黄淑仪，女，1991年3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1日作出（2021）粤0115刑初7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淑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黄淑仪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淑仪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淑仪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829分，加分27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99分；获得表扬3个，剩余考核分299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05.8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淑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
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淑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

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11号

罪犯梁丽珍，女，1978年1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（2021）粤0117刑初9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丽珍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2年2月18日作出（2022）粤01刑终1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梁丽珍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丽珍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丽珍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08分，加分251分，扣分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58分；获得表扬3个，剩余考核分158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33.6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丽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

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梁丽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12号

罪犯李伟芬，女，1970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吴川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吴川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7日作出(2021)粤0883刑初6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伟芬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伟芬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伟芬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伟芬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08分，加分190分，扣分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896分；获得表扬3个，剩余考核分96分。该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83.0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伟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
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伟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13号

罪犯阮小华，女，1977年8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福建省宁德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日作出（2020）粤0303刑初8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阮小华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11月18日作出（2021）粤03刑终7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阮小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阮小华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阮小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517分，加分20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722分；获得表扬2个，剩余考核分522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阮小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
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阮小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14号

罪犯杨欣月，女，2003年5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安徽省怀远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1日作出(2022)粤0507刑初1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欣月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杨欣月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欣月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欣月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517分，加分147分，扣分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663分；获得表扬2个，剩余考核分463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88.5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欣月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(法释[2016]23号)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欣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15号

罪犯肖天凤，女，1989年4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英德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(2021)粤0114刑初6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天凤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责令按退赔附表在所承担犯罪数额内退赔3706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2年5月16日作出(2022)粤01刑终2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肖天凤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肖天凤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肖天凤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411分，加分145分，扣分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554分；获得表扬2个，剩余考核分354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5日作出(2022)粤0114执6113号执行裁定，因该院经执行未发现该罪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该罪犯被处罚金50000元，责令退赔370600元，另已履行退赔1000元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83.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肖天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條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肖天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16号

罪犯庾子琪，女，1993年1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1日作出（2021）粤0105刑初14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庾子琪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559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庾子琪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庾子琪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庾子琪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411分，加分22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631分；获得表扬2个，剩余考核分431分。该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06.2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庾子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庾子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17号

罪犯张静，女，1978年10月12日出生，朝鲜族，出生地辽宁省铁岭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1日作出(2022)粤1971刑初10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静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3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张静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静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静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411分，加分18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593分；获得表扬2个，剩余考核分393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5日作出的(2022)粤1971执23335号复函载明，该院依法扣划罪犯张静银行存款758.9元，该院经执行未发现该罪犯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该罪犯被处罚金3000元，另已缴纳罚金1500元，累计履行罚金2258.9元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06.7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

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18号

罪犯邓晓敏，女，1978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日作出（2021）粤0605刑初7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晓敏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责令退赔488148.8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5月12日作出（2021）粤06刑终428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邓晓敏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1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陆晴、检察官助理夏俊豪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刘鑫垚、江林玲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邓晓敏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邓晓敏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邓晓敏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邓晓敏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453分，加分334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65分，扣分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847分；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47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日作出的（2021）粤0605执12191号复函载明，因该院经执行未发现该罪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该罪犯被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责令退赔488148.85元，另已履行退赔3800元。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9元，2021年12月后月均消费146.77元。以上

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邓晓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，对其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邓晓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罚执行至2024年5月1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19号

罪犯曹对华，女，1981年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日作出（2021）粤0118刑初8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对华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曹对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曹对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曹对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178分，加分25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86分；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86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5.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曹对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曹对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20号

罪犯陈嘉敏，女，1994年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3日作出（2022）粤0606刑初5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嘉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嘉敏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嘉敏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嘉敏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517分，加分25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772分；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572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4.2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嘉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
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嘉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

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21号

罪犯陈丽璇，女，1986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阳西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阳西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5日作出(2022)粤1721刑初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丽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丽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丽璇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丽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638分，加分28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25分；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25分。该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7.8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丽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
(法释[2016]23号)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丽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

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22号

罪犯冯珠凤，女，1989年7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8日作出(2021)浙0329刑初2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珠凤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责令退赔诈骗所得财物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冯珠凤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冯珠凤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冯珠凤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266分，加分22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493分；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293分。

另查明，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8日作出的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载明，罪犯冯珠凤的罚金10000元已缴纳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8.4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冯珠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五百三十六

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冯珠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
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23号

罪犯黄淑营，女，1976年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5日作出（2021）粤0307刑初24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淑营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1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黄淑营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淑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淑营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609分，加分26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878分；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78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6.9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淑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
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淑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

1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24号

罪犯刘光娣，女，1990年7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保康县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9日作出(2021)粤1971刑初53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光娣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2年2月16日作出(2022)粤19刑终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刘光娣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光娣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光娣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638分，加分30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47分；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47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3.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光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
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光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2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25号

罪犯林丽华，女，1987年9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汕头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（2021）粤0513刑初7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丽华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林丽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丽华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丽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02分，加分282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39分，因劳动考核不合格扣分3次累计扣分1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10分；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10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00.7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丽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
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林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26号

罪犯赖文燕，女，1973年6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3日作出（2021）粤0904刑初9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文燕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，追缴诈骗赃款人民币16万元，予以发还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赖文燕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赖文燕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赖文燕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69分，加分21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86分；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86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6日作出的复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已执行到罚金900元，登记在罪犯赖文燕名下小汽车一辆，因未能实际扣押，未能做进一步处理。该罪犯被处罚金6000元，另已缴纳罚金1000元，累计履行罚金1900元，追缴诈骗赃款16万元，未履行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65.9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赖文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條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赖文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27号

罪犯刘莹，女，1987年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吉林省四平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日作出（2021）粤0304刑初5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莹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2年4月6日作出（2021）粤03刑终23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刘莹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莹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莹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266分，加分20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474分；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274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2.8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

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28号

罪犯彭中华，女，1977年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(2020)粤03刑初4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中华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9月9日作出(2021)粤刑终2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彭中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彭中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彭中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609分，加分27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880分；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80分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1.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彭中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(法释[2016]23号)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彭中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29号

罪犯饶艳梅，女，1972年1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韶关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1日作出(2021)粤0307刑初3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饶艳梅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责令退赔1985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饶艳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饶艳梅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饶艳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453分，加分271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781分；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81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(2021)粤0307执10072号执行裁定，因该院经执行未发现该罪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该罪犯被处罚金30000元，责令退赔198500元，另已履行退赔3000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56.56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11.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饶艳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
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饶艳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2
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30号

罪犯沈波，女，1973年10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8日作出(2021)粤0103刑初6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波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，没收违法所得7883019.72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沈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沈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沈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52分，加分263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65分；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65分。该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8.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沈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(法

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沈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31号

罪犯田蓉华，女，1979年7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仪陇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8日作出（2022）粤0111刑初8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蓉华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田蓉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田蓉华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田蓉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263分，加分16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424分；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224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4.1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田蓉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
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田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1

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32号

罪犯周烈琼，女，1972年1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贵州省三穗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7日作出(2021)粤1971刑初17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烈琼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2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周烈琼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烈琼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周烈琼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477分，加分351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6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892分；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92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51.81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月均消费149.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烈琼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
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周烈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2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33号

罪犯张秀莉，女，1979年1月22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出生地贵州省思南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8日作出（2020）粤2072刑初4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秀莉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责令其与同案人共同退赔108547元及未能核价的步步高手机1部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陆晴、检察官助理夏俊豪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刘鑫垚、江林玲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张秀莉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张秀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秀莉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秀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370分，加分378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45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1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781分；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181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8日作出的（2022）粤2072执8851号复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未发现该罪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该罪犯被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责令其与同案人共同退赔108547元及未能核价的步步高手机1部，另已履行退赔3800元。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53.1元，2021年12月后月均消费128.7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

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秀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，对其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秀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34号

罪犯唐英，女，1982年8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日作出（2020）粤0305刑初5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英犯出售出入境证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唐英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唐英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唐英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421分，加分382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43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8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2分，累计扣1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836分；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236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为161.2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为178.4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唐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唐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35号

罪犯刘芬，女，1983年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9日作出(2017)粤03刑初688、8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芬犯骗取出口退税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(2018)粤刑终1248、124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刘芬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芬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芬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421分，加分393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41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30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6分，累计扣3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819分；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219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0日作出(2020)粤03执2246号之一执行裁定，该院经执行已执行到罚金14925.96元，未发现该罪犯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该罪犯被处罚金1000000元，另已缴纳罚金23700元，累计履行罚金38625.96元。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90.43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27.8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

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36号

罪犯杨惠平，女，1983年9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中山市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1日作出(2020)粤2071刑初11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惠平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责令退赔1359086.23元，共同退赔370512.77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杨惠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惠平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惠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376分，加分533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4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951分；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351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6日作出的(2020)粤2071执11815号复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已执行到退赔款419280.42元，共同退赔款370512.77元，共计789793.19元，未发现该罪犯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该罪犯被判处并责令退赔1359086.23元，共同退赔370512.77元，已履行789793.19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05.43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88.4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惠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條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惠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37号

罪犯邹秀枚，女，1984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龙川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1日作出(2020)粤1622刑初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秀枚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2587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8月27日作出(2020)粤16刑终1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邹秀枚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邹秀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邹秀枚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365分，加分488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6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922分；累计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322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9日作出的(2021)粤1622执59号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未发现该罪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该罪犯被处罚金8000元，已履行，追缴违法所得258700元，另已履行2900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59.51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51.2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邹秀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

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邹秀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38号

罪犯林爱霞，女，1983年1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6日作出（2020）粤0303刑初3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爱霞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71.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陆晴、检察官助理夏俊豪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刘鑫垚、江林玲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林爱霞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林爱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爱霞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爱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365分，加分442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6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869分；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269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日作出的复函载明，经执行该院已执行到退赔1058.47元，暂未发现该罪犯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该罪犯被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未履行，责令共同退赔71.5万元，已履行5058.47元。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94.88元，2021年12月后月均消费154.4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爱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

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林爱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39号

罪犯李学梅，女，1975年8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建始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8日作出（2020）粤2071刑初20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学梅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7月21日作出（2021）粤20刑终196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学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学梅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学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256分，加分244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56分；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56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为33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为156.3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学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
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学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9
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40号

罪犯杨惠玉，女，1986年10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（2021）粤0904刑初9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惠玉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，追缴诈骗赃款11.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杨惠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惠玉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惠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14分，加分24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62分；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362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日作出的（2022）粤0904执168号复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未发现该罪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该罪犯被处罚金6000元，追缴赃款11.3万元，另已缴纳罚金1300元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5.9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惠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
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惠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
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41号

罪犯唐惠，女，1976年5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1日作出（2021）粤1973刑初16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惠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（2021）粤19刑终11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唐惠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唐惠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唐惠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638分，加分25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896分；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96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9.3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唐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

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唐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42号

罪犯黄裕娟，女，1992年8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(2021)粤0308刑初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裕娟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，责令退赔325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黄裕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裕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裕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609分，加分26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874分；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74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6日作出(2021)粤0308执1573号之三执行裁定，该院经执行因被执行人名下存款共138.56元，价值不足以执行，未发现该罪犯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该罪犯被处罚金8000元，责令退赔32500元，另已履行退赔1900元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99.4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裕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
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裕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
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43号

罪犯陈秋敏，女，1993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梧州市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31日作出（2020）粤0307刑初17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秋敏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12月15日作出（2021）粤03刑终19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秋敏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秋敏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秋敏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609分，加分22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833分；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33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0日作出的复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已执行到罚金2865.78元，未发现该罪犯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该罪犯被处罚金400000元，另已缴纳罚金2600元，累计履行5465.78元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6.5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秋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條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秋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44号

罪犯杨艳，女，1994年11月23日出生，苗族，出生地湖南省邵阳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(2021)粤0304刑初12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艳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追缴在案赃款按比例发还各被害人，继续追缴本案违法所得并按比例发还各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2年2月22日作出(2022)粤03刑终274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杨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艳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514分，加分27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787分；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587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4日作出的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已执行到罚金10000元；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日作出(2022)粤0304执19379号执行裁定，共同退缴在案的赃款已按比例发还各被害人，因未明确需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具体金额、种类及数量，本案执行程序无法继续进行，依法应予以终结。该罪犯被处罚金10000元，已全额履行，共同退缴在案的赃款248000元已按比例发还各被害人，继续追缴本案违法所得并按比例

发还各被害人，已终结执行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9.9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45号

罪犯李云（原自报名），女，1981年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4日作出（2021）粤0111刑初33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云犯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2年4月22日作出（2022）粤01刑终4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云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云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云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411分，加分15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570分；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370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36.5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

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46号

罪犯杨青青，女，1993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浙江省平阳县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日作出（2022）粤0103刑初1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青青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6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2年4月22日作出（2022）粤01刑终65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杨青青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青青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青青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411分，加分188分，扣分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597分；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397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7.8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青青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

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青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1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47号

罪犯王娅，女，1994年4月9日出生，彝族，出生地贵州省黔西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7日作出（2021）粤0105刑初6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娅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2年6月14日作出（2022）粤01刑终7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王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娅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263分，加分17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437分；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237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7.6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

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48号

罪犯陈小云，女，1981年7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8日作出（2021）粤0902刑初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小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小云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小云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小云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482分，加分299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49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两次计扣7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760分；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60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57.48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76.4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小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

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小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49号

罪犯李佳音，女，1979年8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(2019)粤03刑初3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佳音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(2021)粤刑终4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1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佳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佳音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佳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261分，加分337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654分；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54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31.38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71.5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佳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
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佳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
1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50号

罪犯高巍，女，1982年10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2日作出(2018)粤03刑初9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巍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7月31日作出(2020)粤刑终7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高巍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高巍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高巍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264分，加分349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668分；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68分。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66.1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16.4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高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(法释[2016]23号)

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高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51号

罪犯麦杏英，女，1986年9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吴川市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吴川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3日作出（2021）粤0883刑初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麦杏英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责令退赔1561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7月16日作出（2021）粤08刑终2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麦杏英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麦杏英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麦杏英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264分，加分304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627分；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27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吴川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3日作出的复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已执行到退赔款183.15元，罪犯名下豪爵牌摩托车一辆因年代久远价值不足不予执行，未发现该罪犯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该罪犯被处罚金10000元，责令退赔156100元，另已履行退赔1800元，累计履行退赔1983.15元。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0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99.5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麦杏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

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條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麦杏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52号

罪犯徐远凤，女，1984年5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丰顺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日作出（2021）粤0309刑初7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远凤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1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徐远凤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徐远凤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徐远凤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264分，加分309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623分；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23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31.97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87.2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徐远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
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徐远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1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53号

罪犯邓经久，女，1977年7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南雄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（2020）粤0204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经久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（2020）粤02刑终285号刑事裁定，撤销（2020）粤0204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发回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7日作出（2021）粤0204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经久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9月18日（2021）粤02刑终1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邓经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邓经久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邓经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34分，加分300分，扣分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33分；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33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31.5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邓经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邓经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54号

罪犯冯淑华，女，1988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恩平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4日作出（2021）粤0605刑初11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淑华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8月26日作出（2021）粤06刑终5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冯淑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冯淑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冯淑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161分，加分38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补回劳动考核分6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604分；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04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0.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冯淑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

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冯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1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55号

罪犯何春梅，女，1981年3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日作出（2021）粤1302刑初5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春梅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何春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春梅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何春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162分，加分292分，暂停劳动期间补回劳动考核分52分，扣分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04分；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04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2.6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何春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何春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56号

罪犯韦海应，女，1994年3月5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河池市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日作出(2021)粤1971刑初1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海应犯非法拘禁罪、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责令退赔63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10月21日作出(2021)粤19刑终1064号刑事裁定，准许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韦海应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韦海应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韦海应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123分，加分341分，扣分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59分；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59分。该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5.8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韦海应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
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韦海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
1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57号

罪犯林晓纯，女，1992年4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普宁市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9日作出(2021)粤1581刑初3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晓纯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(2021)粤15刑终3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林晓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晓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晓纯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517分，加分28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800分；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0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1.9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晓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
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林晓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58号

罪犯龙艳玲，女，1996年12月26日出生，苗族，出生地贵州省松桃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1日作出（2022）粤0514刑初2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艳玲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龙艳玲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龙艳玲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龙艳玲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514分，加分246分，扣分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753分；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553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7.6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龙艳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龙艳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59号

罪犯邱婷，女，1989年8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南城縣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1日作出(2021)粤0104刑初10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婷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2年5月25日作出(2022)粤01刑终8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邱婷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邱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邱婷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263分，加分25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513分；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313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5.5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邱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(法

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邱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60号

罪犯阚大燕，女，1966年10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咸宁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日作出（2019）粤03刑初2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阚大燕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阚大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1年12月2日作出（2021）粤01刑更49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15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阚大燕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阚大燕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阚大燕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700分，加分43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137分；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37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38.7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66.0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阚大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

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阚大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61号

罪犯詹秋霞，女，1986年6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20年8月14日作出(2020)粤01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詹秋霞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(2020)粤刑终11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詹秋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詹秋霞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詹秋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751分，加分311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9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5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1分，累计扣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115分；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15分。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38.4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79.9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詹秋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詹秋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2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62号

罪犯李碧虹，女，1989年3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揭阳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4日作出（2022）粤1323刑初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碧虹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责令退赔88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碧虹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碧虹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碧虹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502分，加分194分，扣分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694分；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494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4日作出的复函载明，因该院经执行未发现该罪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该罪犯被处罚金30000元，责令退赔88000元，另已履行退赔1000元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10.8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碧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
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碧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2
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63号

罪犯陈美蕊，女，1979年5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福建省泉州市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和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(2021)粤1624刑初1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美蕊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5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2年3月2日作出(2022)粤16刑终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美蕊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美蕊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美蕊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502分，加分22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730分；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530分。该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6.4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美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
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美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64号

罪犯刘琼，女，1983年9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梅州市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4日作出（2021）粤1971刑初52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琼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责令退赔458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1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刘琼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琼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琼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502分，加分196分，扣分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697分；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497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7日作出的（2022）粤1971执28989号情况说明载明，因该院经执行未发现该罪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该罪犯被处罚金20000元，责令退赔458000元，另已履行退赔4000元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2.4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琼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1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65号

罪犯杨兰，女，1989年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石首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9日作出（2021）粤0904刑初6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兰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6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杨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兰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414分，加分23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646分；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446分。该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1.4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66号

罪犯周华，女，1964年7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高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高州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(2021)粤0981刑初6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华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周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华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周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414分，加分13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553分；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353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17.7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(法释[2016]23号)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周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20

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67号

罪犯刘思琦，女，1998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丰顺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丰顺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(2021)粤1423刑初1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思琦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，依法返还给被害人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2年5月6日作出(2022)粤14刑终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刘思琦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思琦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思琦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411分，加分158分，扣分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567分；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367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，已履行2000元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5.9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思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五百三十六

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思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68号

罪犯李志远，女，1998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资兴市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5日作出（2021）粤1973刑初26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志远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，退赔47691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2年5月31日作出（2022）粤19刑终4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志远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志远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志远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309分，加分22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533分；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333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7日作出的（2022）粤1973执13952号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已执行到退赔款47691元，罚金10万元未履行。该罪犯被处罚金10万元，退赔47691元，退赔已履行完毕，另已缴纳罚金1800元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3.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志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條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志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69号

罪犯陈梅红，女，1981年1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信宜市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4日作出（2021）粤0402刑初6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梅红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2年4月13日作出（2022）粤04刑终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梅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梅红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梅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309分，加分21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523分；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323分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0.8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梅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

号) 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陈梅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25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70号

罪犯陈树娜，女，1996年1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揭阳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2日作出（2022）粤0111刑初10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树娜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树娜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树娜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树娜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306分，加分18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491分；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291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4.6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树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
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树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

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71号

罪犯李丹红，女，1993年12月28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南宁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0日作出（2022）粤0103刑初3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丹红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丹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丹红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丹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306分，加分21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517分；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317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（2022）粤0103执8761号执行裁定，因该院经执行未发现该罪犯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该罪犯被处罚金6万元，已全额履行，追缴违法所得5万元，已履行1500元，考核期内均消费149.9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丹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條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丹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72号

罪犯陈燕珊，女，1997年5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（2020）粤0112刑初6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燕珊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614209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2年4月24日作出（2022）粤01刑终264号刑事判决，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614209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燕珊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燕珊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燕珊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306分，加分14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446分；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246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7日作出的（2022）粤0112执9781号复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已执行到20000元，未发现该罪犯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该罪犯被处罚金2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614209元，已履行20000元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9.5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燕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

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條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燕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73号

罪犯林欣怡，女，1992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湛江市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1日作出（2021）粤0118刑初14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欣怡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7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林欣怡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欣怡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欣怡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306分，加分17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481分；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281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14.0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欣怡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
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林欣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

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74号

罪犯郑晓芳，女，1992年4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汕头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(2021)粤0118刑初8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晓芳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责令退赔2248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2年3月21日作出(2022)粤01刑终403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郑晓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郑晓芳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郑晓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306分，加分20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514分；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314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8日作出的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未发现该罪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该罪犯被处罚金10000元，责令退赔22480元，另已履行退赔2100元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91.6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郑晓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條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郑晓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75号

罪犯刘笑玲，女，1973年5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2日作出（2022）粤0112刑初4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笑玲犯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刘笑玲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笑玲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笑玲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266分，加分14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411分；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211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0.5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笑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
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笑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

15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76号

罪犯郭倩倩，女，1985年6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南阳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3日作出（2020）粤0307刑初15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倩倩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7月13日作出（2021）粤03刑终1183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郭倩倩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郭倩倩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郭倩倩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264分，加分361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682分；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82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33.13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97.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郭倩倩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
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郭倩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
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77号

罪犯黄建兰，女，1980年10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郴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（2021）粤1302刑初16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建兰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追缴非法获利26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黄建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建兰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建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46分，加分34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86分；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86分。该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6.5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建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建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78号

罪犯刘小清，女，1996年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大英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日作出(2021)粤0606刑初22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小清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2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刘小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小清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小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53分，加分30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61分；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61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31.7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小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
(法释[2016]23号)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小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

2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79号

罪犯李萍，女，1993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苏省淮安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德庆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2日作出(2022)粤1226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萍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萍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萍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萍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638分，加分21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853分；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3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德庆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0日作出的(2022)粤1226执153号复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未发现该罪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该罪犯被处罚金60000元，另已缴纳罚金5000元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95.3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80号

罪犯叶萌，女，1986年8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硕士研究生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作出(2022)粤0111刑初1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萌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2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叶萌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叶萌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叶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411分，加分22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638分；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438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8日作出(2022)粤0111执10460号执行裁定，因该院经执行暂未发现该罪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该罪犯被处罚金180000元，另已缴纳罚金1200元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70.6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叶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叶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